国 际 民 用 航 空 组 织

工 作 文 件

LC/40-WP/2-10[1]
11/09/26

法律委员会 — 第 40 届会议

（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30 日，蒙特利尔）

议程项目 2：审议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

促进对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批准

（由拉丁美洲航空法和空间法协会 — ALADA 提交）

1. 引言

1.1 批准和加入国际航空法文书，对于促进国际民用航空法律框架的统一性、安全性以及使其适应国际民用航空的发展至关重要。

1.2 在此背景下，宜通过建立相关机制加强促进批准的战略，以便在早期阶段了解各国的立场，并促进形成共识。

1.3 本工作文件考虑引入筹备性交流机制，同时参考其他国际组织所形成的相关实践。

2. 分析

2.1 事先了解各国的意见或分歧，有助于促进对话，并使相关工作集中于需要进一步审议的问题。

2.2 为此，举行筹备会议，包括通过线上方式举行会议，以及事先接收意见，可以作为有效工具，用于有序开展交流并便利随后对所提出问题的审议。

2.3 其他国际组织所积累的经验表明，可以考虑采用这些机制，以促进各国之间逐步开展对话，并有助于寻求共识。

2.4 当对某些条款仍存在分歧时，可酌情考虑国际条约法所允许的机制，包括按照 1969 年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》规定提出保留。

2.5 基于上述考虑，ALADA 认为，宜探讨引入前期工作机制，以补充促进批准的相关活动，并便利各国参与国际航空法文书。

[1] 中文，阿拉伯文，英文，法文，俄文和西班牙文版本由拉丁美洲航空法和空间法协会（ALADA）提供。

3. 结论

3.1 引入筹备机制有助于更加有序地审议各国的立场，促进形成共识，并便利各国更广泛地参与国际航空法文书。

4. 建议委员会采取的行动

4.1 请法律委员会：

a) 注意本工作文件所述各项考虑；

b) 考虑引入筹备机制，包括采用线上方式，以便利各国之间的事先交流；和

c) 考虑对所收到的意见进行集中汇总，以便在相关会议中重点审议需要进一步考虑的问题。

— 完 —